

##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于2014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摘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8月23日